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本实施方法制定的依据及目的

本实施办法是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中石大东发〔2015〕6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发〔2017〕1号）、《中国石油（华东）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及学校关于制定2024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制定的。其目的是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以提高机电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本办法适用于2024年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考生。

二、申请考核的条件

（一）学术博士

1. 基本要求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持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须在网上报名前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② 国内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毕业证或学位证）；
- （3）所学本科或硕士专业至少要有有一个阶段为所报考的专业，（安全科学与工程考生参考本硕阶段专业（必须为与安全相关的理工类专业）与实际工作成果（安全类）可以适当放宽）。

2. 外语水平要求

符合以下任一项视为合格：

- （1）CET-4 \geq 568 或 CET-6 \geq 426。

(2) 五年内，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 (成绩有效期为 5 年，截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3) 五年内，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以上 (成绩有效期为 5 年，截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4) 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 (需提供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

(5) 以第一作者 (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在本领域国际期刊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英文论文 (不包括增刊、会议论文、开源期刊)。

3. 科研水平要求

符合以下任一项视为合格：

(1) 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核心刊物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1 篇。

(2) 近 5 年内，以第一发明人至少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发明专利 1 项。

(3) 近 5 年内，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技奖 1 项 (证书上有本人名字)，或作为前 3 完成人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厅局级科技奖 1 项，以上奖励需要提供证书。

(4) 对于在读应届硕士研究生，如无上述成果，可提交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硕士阶段研究成果报告，并请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的 2 名教授 (其中至少 1 名为博士生导师) 对所提交的研究报告进行评审，2 名评审教授均认为其成果已达到核心刊物论文的水平，方可满足要求。评审结论需专家签名，并加盖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以上论文、专利、奖励均需提供证书或复印件。

4. 其他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考生还须同时满足《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条件及要求。

(二) 专业学位博士

1、对学术博士报考条件中第 1 条（3）“所学本科或硕士专业至少要有有一个阶段为所报考的专业”不做要求。

2、对学术博士报考条件中第 2 条（1）可放宽到 CET-4≥426 或通过国家英语四级。

其他条件与学术博士相同。

三、资格审查

按照教育部招生文件、学校关于制定《2024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学院成立报考材料审核小组，将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的、独立的评估。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专家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科研计划书、外语水平、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总成绩，仅作为参考提供给面试考核小组。

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查成绩予以公示。

四、考核办法及内容

1.外语水平考试

考试时间拟定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考试形式为笔试，满分 100 分。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上线考生方可参加各学院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硕博连读及本科直博生免试。

2.面试及综合考核

拟定 2024 年 4 月 20-21 日，具体时间报到时通知。

（1）考核办法

① 成立由 5 名或以上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该小组原则上必须包含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如导师数量不足 5 人，可由教授补足。

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对考生的专业外语能力、专业知识能力、科研工作能力和培养潜质等进行考核。

② 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以无记名方式分别对考生进行打分，并

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英语面试及两门专业课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面试及综合考核

① 基本素质考核

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学术兴趣以及身心素质等方面。

② 外语知识考核

重点考察考生所报考专业的科技外语阅读与现场翻译、汉译英等能力。

③ 专业基本素质考核

以考生所选的考试科目为基础，考核考生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学科前沿的掌握程度。

④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

要求考生做 15 分钟的关于自己前期科研成果及博士阶段研究计划的报告，以 PPT 形式汇报，并接受考核组专家的问题答辩。考核专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打分。

五、录取工作

1. 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总评成绩计算，总评成绩按下式计算：

总评成绩 = 英语面试×20% + 专业课 1 成绩×15% + 专业课 2 成绩×15% + 科技创新能力×50%

总评成绩和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基本素质考核不占复试考核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考核工作小组将按考生总评成绩及报考导师的名额统筹考虑后择优录取，总分相同时，依次按科技创新能力成绩、英语面试成绩、专业课 1 成绩、专业课 2 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拟录取名单确认后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3.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和递补名单，并公示 3 天，公示期结束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4. 在申请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5.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须在毕业后两周内转入我校；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人事档案须在拟录取公示期间转入我校，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6. 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一周内，向学院提交《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该表由考生所在人事或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归入考生人事档案。也可选择在面试考核时直接提交。

7. 拟录取考生自行下载《研究生入学体检表》，入学报到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统一体检。

六、其他

1. 在公示期间，考生可对考核结果提出申诉。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考生申诉进行核查，并以书面形式将核查结果通知考生。招生工作小组的审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2.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3. 机电工程学院招生工作组、招生工作督导组名单

招生工作组成员

组 长：刘永红

副组长：石永军

组 员：纪仁杰 邹宇鹏 孔得朋 伊鹏 刘伟 盖永革 史君涵

招生工作督导组成员

组 长：李海林

副组长：毛剑

组 员：殷晓康 徐长航 张立军 刘峰 牛文杰 董建党

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电话：0532-86983311（董建党）

邮箱：dongjd@upc.edu.cn

电话：0532-86983301（李海林）

邮箱：lihailin@upc.edu.cn

机电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28日